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云南天原）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就云南天原与石棉县弘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弘盛实业）、自然人张弘、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龙江电力）的合同纠纷案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：昭通中院）提起诉讼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-099）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在昭通中院主持调解下，云南天原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，昭通中院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0）云 06 民初 143 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由被告弘盛实业一次性补偿原告云南天原 408 万元，付款期限为：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，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8 万元；

2、由被告龙江电力、张弘对被告弘盛实业对本协议第一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如被告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、张弘未在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任何一期限内足额支付每期款项的，则按 660 万元向原告云南天原履

行支付义务，原告云南天原按此金额(若有支付的则据实扣减)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；

4、被告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、张弘按前述约定履行完义务后，即了结此案；

5、原告云南天原积极配合被告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、张弘进行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石棉天盛）的解散、清算等程序，但不承担石棉天盛的解散、清算及其一切善后中的债务、人员安置等任何事项及涉及的费用等；

6、案件受理费 137066.00 元，减半收取 68533.00 元，由被告弘盛实业负担，原告云南天原已预交了案件受理费，由被告弘盛实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云南天原案件受理费 68533.00 元，由原告云南天原向法院申请退回案件受理费 68533.00 元。

目前，云南天原已收到弘盛实业支付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68533.00 元，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由于前期已对石棉天盛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和解将增加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 408 万元，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